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海目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55,402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9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董事赵盛宇先生、周宇超先生、罗筱溪女士、Guofu Zhou（周国富）先生、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I10446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5.25亿元，但未达到55亿元，本次归属公司考核指标层面的归属系数为90%，故对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共计142,905股。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7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455,482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根据2024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第一个归属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有22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合格（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6,617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2名激励对象评级为“不合格（C）”，其获授的3,731股（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合计作废数量）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依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期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592,494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公司董事赵盛宇先生、周宇超先生、罗筱溪女士、Guofu Zhou（周国富）先生、LIANG HOUKUN（梁厚昆）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四日